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3年度訴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楊瓖

上列原告因解聘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代表人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26條規定：「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，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；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，以其直接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。」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「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原係經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50條規定授權訂定之「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」錄取之約僱人員，起訴爭執該工業局民國112年7月7日工人字第11200760871號函對其核定之解聘事件，而該工業局就有關產業園區管理事務，已於112年9月26日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掌理，如不服該機關函文，應補正被告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，代表人：楊伯耕（局長）。

三、本院已於113年4月29日裁定命原告補正，惟原告並未補正，仍誤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被告，爰再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法　官　孫萍萍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偉倫